汝州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一

汝州市XX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钢材案

【案情简介】

2021年5月13日，我局接相关线索“《汝州新闻内参》2021年第1期汝州市一房产项目疑使用‘假冒’钢筋”一事，报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立案调查。

【调查与处理】

经调查确认：当事人汝州市XX钢材有限公司与河南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方）签订合同编号：RZCW20191112的钢材供货合同后，开始供应施工方承建的汝州市XX建设项目1#2#7#门卫室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钢筋。2021年4月7日当事人应施工方要求配送河南XX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生产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规格Ф18mm螺纹钢11件（24.618吨，单价：4680元/吨，合计：115212.24元），为满足数量要求，在济钢数量不足也未告知施工方的情况下擅自夹杂7件（13.86吨）非济钢生产的上述型号的钢材，并挂上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铭牌送到了施工工地。施工方对该批钢材进行验收，并以河南XX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誉记入台账，2021年4月8日汝州市XX实业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规格Ф18mm委托汝州市XX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，4月9日汝州市XX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：GJ2021-04-00113的钢筋检测报告，报告显示：生产厂家“河南XX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，检测结论“所检项目符合GB/T 1499.2-2018标准中HRB400E的技术要求”。在使用的过程中有记者到工地调查使用“假冒”知名钢筋厂家产品的情况时，施工方才知道此事，经其排查发现共有13.86吨XX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钢筋冒用了“河南XX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的厂名、厂址，另查明该批次钢筋进价4600元/吨，合同价4680元/吨，货值金额64864.8元，违法所得为1108.8元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本案中当事人汝州市XX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钢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至查获时，涉事产品已销售，施工方已使用完，涉案批次钢筋经检验合格，综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危害后果，认定其为一般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第八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裁量标准（二）之标准。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1108.8元，上缴国库；

2.处货值金额64864.8元35%的罚款22702.68元，上缴国库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1.该案件的办理有效打击了制造、销售假冒伪劣钢材的行为，规范了市场秩序，强化市场管理，确保了产品质量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，是实施商标战略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大执法力度的重要方式,是改善投资环境、营造创新环境的重要举措；

2.该案件的办理强化了对流通领域钢材经营户的监督教育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5日